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595號

上訴人 彭康誠

選任辯護人 劉世興律師

張藝騰律師

王冠昇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4123號，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26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原判決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原判決以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上訴人彭康誠有如第一審判決事實欄二所載運輸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犯行，以及所犯罪名，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此所處之刑部分之判決（上訴人明示僅就此量刑之一部上訴），改判處上訴人有期徒刑8年。已敘述第一審判決所為量刑不當，應予撤銷改判及其量刑之理由。

三、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並非長期走私毒品者或毒梟，且所運輸之愷他命毛重雖高達18,960公克，然未流入市面，犯罪情

01 狀尚非重大。縱科以所犯之罪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
02 2項規定減輕其刑之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其犯罪情狀
03 顯可憫恕，符合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又上訴人
04 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參酌司法院事實型量刑資訊系統
05 資料，類似案件所處之有期徒刑平均為4年。原判決未酌減
06 其刑，亦未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應審酌事項，所處有期
07 徒刑8年過重，有違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

08 四、惟按：

09 (一)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乃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裁量之
10 事項，且以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
11 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
12 用。其審酌事項固不排除刑法第57條所列舉之事由，但仍以
13 犯罪有其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為必要。

14 原判決說明：上訴人運輸愷他命之數量、價值非低，經適用
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並無客觀
16 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可憫恕之旨，而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
17 酌減其刑。至上訴意旨所指參與犯罪之程度、所生危害、犯
18 後態度等情狀，僅係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輕重應審酌之事
19 項，並非即為客觀上有特殊原因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顯可憫
20 恕之情形。原判決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於法
21 尚無不合。此部分上訴意旨，泛詞指摘：原判決未予以酌減
22 其刑違法云云，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23 (二)量刑之輕重，係屬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法院於量刑
24 時，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
25 又未顯然濫用其職權，即不得遽指為違法。

26 原判決說明：審酌上訴人運輸愷他命之數量，以及坦承犯行
27 之犯罪後態度等一切情狀之旨，而為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
28 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而為量刑，既未
29 逾法定刑度，又未濫用裁量之權限，亦未違背罪刑相當原
30 則，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至於司法院所建置之量刑資訊系
31 統查詢所得之量刑分布，乃各法院酌量個案情形之統計結

01 果，係供法官量刑參考，尚不拘束法官斟酌個案情節所為裁
02 量，且不同具體個案犯罪情節有別，尚不得逕予比附援引，
03 執以指摘原判決之量刑違法。此部分上訴意旨任意指摘：原
04 判決量刑過重云云，同非適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

05 五、綜上，上訴意旨係就原審量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或原判
06 決已明白論斷說明之事項，仍持己見，漫為指摘違法，難認
07 已符合首揭法定之第三審上訴要件。本件關於運輸第三級毒
08 品部分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至於原判
09 決關於論處上訴人所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持有
10 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刑(想像競合犯同條第2項
11 持有第二級毒品罪)部分。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2項分
12 別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
13 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
14 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本件上訴聲明狀
15 及聲明上訴狀，均未明確聲明對前揭罪刑部分，一併提起上
16 訴。又前述罪名均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定經
17 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罪之案件，且經原
18 判決正本註記「不得上訴」。而上訴理由狀既未提及此部分
19 有何違誤，應認上訴人未就此部分，提起上訴。且此非上述
20 運輸第三級毒品罪之有關係部分，此部分不在本院審理範
21 圍，附此敘明。

22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4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25 法官 周政達

26 法官 蘇素娥

27 法官 林婷立

28 法官 洪于智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書記官 杜佳樺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